**（機關名稱）（單位名稱）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J07 |
| **項目名稱** |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通知退休人員向原退休機關提出申請  二、原退休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初核  三、送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複核、審定  四、由原退休機關依預算程序請款轉發退休人員 |
| **控制重點** | 一、適用對象：  　（一）凡於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合申請。  　　1、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2、有不動產之有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3、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4、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5、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12,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0,000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患精神疾病子女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酌予提高一倍。  　（二）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受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二、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屬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  三、發給標準：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18,000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54,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31,000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93,000元。  四、申請程序：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由請求照護人申請一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30日前作業。前一年度經審核有案者，次一年度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  　（二）由退休人員於每年規定時間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各單位人事人員對於殘廢或重病之退休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均予發給。 |
| **法令依據** |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104.7.06） |
| **使用表單** | 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護事實表。  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EJ07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作業**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

通知退休人員提出申請

人事單位

原退休機關

人事單位

原退休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初核

機關審核小組

核轉

人事處

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複核、審定

人事處

編列預算機關

人事處

主管機關轉知

人事處

轉知申請人

人事單位

核銷

會計單位

原退休機關依預算程序請款轉發

原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俸給核發作業  （一）是否於每月20日以前將人員異動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  （二）出納單位是否造具下月份待遇印領清冊或補、扣薪資冊。  （三）人事單位審核待遇印領清冊或補、扣薪資冊是否無誤並核章。  （四）會計單位審核待遇印領清冊或補、扣薪資冊是否無誤並核章。  （五）機關首長是否於待遇印領清冊或補、扣薪資冊核章。  （六）是否送還出納單位辦理劃帳。  （七）出納單位以Email通知當事人。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